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423号

申请人：江健辉，女，*****，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博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600号206房。

法定代表人：薄涛。

申请人江健辉诉被申请人广州博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健辉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于2016年9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清洁工一职，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期间的工资，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工资56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2016年9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清洁工，其与被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约定工资为2400元/月，后涨至2800元/月，2018年开始改成按天结算，

周一到周五按 100 元/天结算，周六日按 130 元/天结算，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因更换过工资卡，仅能打印出近一年的工资记录。工作时间为 9 时至 18 时，上班需打卡，2023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共出勤 5 天。申请人最后提供劳动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离职。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1 份，显示对方户名为广州博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有规律的向申请人尾号为“3415”的账户转账，备注显示为“代发工资”，证明工资发放情况；

2、《微信聊天记录》1 份，显示申请人与微信号为*****的微信用户的聊天记录，4 月 14 日“校长我二月份的工资是 560...麻烦你帮我问下将工资出埋给我”、语音回复“单位更换了老板，你离职了就不予发放”（大致意思）；5 月 15 日“2 月份的 5 天打卡记录”、“对方向申请人发送‘清洁部’打卡记录”，证明提供劳动及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情况。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掌握并提交证据证实劳动者入职日期、工资发放情况、出勤天数等事项，但其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同时，申请人提交《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均有原件核对，两证据间可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其主张。故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的主张均予以采信。

关于拖欠工资金额。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按日核算工资，周一到周五 100 元/天，周六日 130 元/天，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工资标准，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经本委核对申请人过往实发工资金额，申请人该主张可信度高，本委予以采信。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出勤情况，该证据显示申请人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正常出勤，且《微信聊天记录》中对方并未对申请人 2 月出勤 5 天的陈述提出异议，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均有正常提供劳动，依法有据，本委予以采纳。因 2 月 3 日至 4 日系休息日，经核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工资 56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工资 56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 陈美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